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助理徵選公告

一、徵才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二、職 稱：社工助理

三、資格條件：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助理」進用資格係指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及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審議通過並公告系所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四技(日間部、進修部)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進修部二技2年級以上在學學生(請參閱附件1、2)。

四、工作地點：本局大寮(林園分站)、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五、薪 資：

(一)時薪220元。

(二)享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福利。

六、工作時間：

(一)每次工時至少4小時，每月最少60小時，最多132小時。

(二)依甄試結果分發之單位服務時間為主，並依各單位業務屬性調整工作時間。

七、名 額：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八、工作項目：

(一)在社工、社工督導之指導、監督下，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

(二)協助個案接送。

(三)協助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計畫。

(四)支援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之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五)協助聯繫、統計報表報送、物品請購、經費核銷、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性工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九、應徵方式：

意者請於113年5月3日(五)下午5時前填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並送達至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逾期不受理)，送達方式如下：

(一)電子郵件寄送，E-MAIL 至 fcc61686@kcg.gov.tw，信件主旨請敘明「應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

- (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社會局社工科柯先生（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信封註明「應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字樣（郵寄請一律以「掛號」寄送，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自負）。
- (三)電子郵件及掛號郵寄後，請來電確認資料送達情形，聯絡窗口：社會局社工科柯先生，07-3368333分機3926。
- (四)【**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請黏貼照片，如為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十、甄試方式與程序：

- (一)113年5月3日報名截止後，審查報名資料，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試，不符合者不另行通知。
- (二)正取人員將由社會局電話通知，並公告於社會局網站，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核准後，始行生效進用。
- (三)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擇優優先錄取。

※如對工作內容有疑義，請連絡本局社工科柯先生07-3368333分機3926。